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松北区水利站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影响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SBQC[2019]0020

招标编号 ZZ890386GC00080029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

签订时间 2019年4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农村饮水安全维修改造工程（2018年第二批）

2、工程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对青山镇

3、承包范围：饮水设施改造（土建（管网、井房、井））

4、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5、工期：本工程自2019年4月10日开工，于2019年10月31日竣工。

6、工程质量：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小写1167372.00元，工程决算以区财审中心审定的结算结果为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

2、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是彭盛博，联系电话：15816056762

职权：负责工程协调、阶段验收、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

姓名：李长照 职务：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3796070513

职权：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协调标段工程对接

3、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哈尔滨市兢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迪飞

(2) 任命王微萍为监理工程师，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8616577157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职权：按监理合同执行。

4、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任命杨景斌为承包人代表，联系电话13384519667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7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赵维军、李述春、付婷婷、董春玲。其中项目经理姓名：赵维军、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李述春、职称：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

八、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

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凿井工程严格执行《机井技术规范》（SL256-2000）及《哈尔滨市农村饮水井成井技术要求》，工程施工应满足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04、）相关要求；

施工队须具备水利水电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设计井深 100 米，取水原则上在 45 米以下（依据地质状况），以实际下井管深度核定工程量；正常钻孔在 600 cm，井管要求管径 300 cm、厚 5 mm 钢板。采用大绿豆砾沙料，填料以上必须用黄泥球或白粘土球封井。洗井工艺要求采用空压机或泥浆泵抽水，洗井时间不得少于 72 小时。施工队须做钻井设计方案，成井后提供柱状图和单井内业资料。

2、管网上方开挖：地面以下 2.5 米为标准深度，要求填适量垫层。

3、管网上方回填：先填好土，后填杂土，每 30 厘米进行夯实一遍。

4、管网安装：由施工采购 PE100 高密度聚乙烯 0.8MPa 标准塑料管材，采取电熔焊接工艺。

5、井房建设：建筑面积按标书给出面积施工、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

6、工程施工应按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满足设计文件采用技术标准规范；具体做法和要求详见图纸。

7、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8、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19年11月30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19年11月30日前，3份。

10、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 and 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具体为：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中标价的70%，财政评审后支付到评审价的95%，质保金为5%，工程1年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质保金。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竣工结算金额已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竣工结算金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30日内，进行保修。
-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30日内，进行保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的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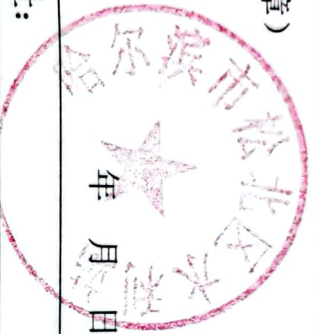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供投标报价和工程清单的投标文件； 4、投标承诺书； 5、评标报告； 6、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政府采购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郭立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 (章)	政府采购办审核: (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